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37613012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1-GXGY

计划编号：NNZC[2026]1098 号

采购人：南宁市气象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4.1 中标通知书	11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4.3 投标函	18
4.4 报价表	20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9 日, 南宁市气象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超过 25 日),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气象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 1.2.1.2 数量: /;
- 1.2.1.3 质量: 详见附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728000.00 元 (大写: 柒拾贰万捌仟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728000.00 元

总价	728000.00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款的 50%；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除有特别服务时间要求外，与质保期一致；

1.5.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376130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祥光

电话：0771-5672517

传真：0771-5672517

乙方：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42086253T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9号雷达塔楼

附属楼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韦小林

电话：0771-5672453

传真：0771-5672453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6500 5070 223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分二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款的 50%；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根据合同要求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根据合同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合同要求
6	其他工作	根据合同要求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1-GXG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____/____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72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张祥光

联系电话: 0771-56725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1项	一、服务涉及对象清单列表 1.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气象自动站 82 个, 其中六要素以上自动站 61 个, 四要素站 1 个, 两要素以下自动站 16 个。其中雨量自动站分布在那马、那陈、南晓、长塘、那龙、伶俐、三塘、西云江水库、金陵、义梅水库、石埠、天雹水库、峙村河水库、老虎岭水库、江西、苏圩、延安、龙潭水库; 六要素自动站分布在体育中心、人民公园、青秀山、高峰林场、新秀公园、农科院、植物园、良庆、大王滩水库、大塘、南阳、会展中心、那民水库、三塘、五塘、坛羌水库、灯笼花苑、天坪、观日山庄、凤岭儿童公园、琅东污水处理厂、十四中琅东校区、五象湖公园、五象岭公园、江西、苏圩、延安、那马、昆仑镇、双定、刘圩、伶俐、民族气象小区、长塘镇、坛洛、农学院、南晓、那陈、吴圩、那洪收费站、植物路、仙葫长福路、民族广场、狮山公园、花卉公园、富宁立交、南宁大桥、华南城、火车东站、石门森林公园、邕江滨水公园、青秀湖公园、三塘降桥、高峰森林公园、方特家园、滨湖路小学五象校区、警航基地、二十九中学; 七要素自动站分布南宁气象局、长塘镇。 2.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大气负氧离子气象自动站 3 个, 分布在大明山、青秀山、民族气象小区。 3.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各类气象自动站 3 个, 自动土壤水分站在蒲庙镇, 农田小气候仪分布在美丽南方、大塘。 4. 南宁市大明山大气成分自动站。 ▲二、具体服务质量及要求	7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具体职责 1.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监控，故障报修。 2.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各类故障的现场维修或故障件的更换。 3.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 4.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状况的现场核查和采集器的现场校准工作。 5.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备件的仓储、统筹使用和整机储备工作。 6. 提供安装各类气象自动站场地选定、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场地环境修缮建设。 7.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的防雷设施安装、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维修。 8.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传感器校准。 9. 负责各类气象自动站站技术档案的建立。 10. 中标人应确保各自动站每月在线监测项目的业务可用性$\geq 99.0\%$、传输及时率≥ 99.0、数据可用率$\geq 99.0\%$；全年业务可用性$\geq 99.0\%$、传输及时率≥ 99.0、数据可用率$\geq 99.0\%$。 11. 年内如有新增气象自动站，其维保内容等同于现有气象自动站。 (二) 维保要求 1. 运行监控 1.1 保障公司设置值班人员每天上午、下午对自动站网至少实时运行监控一次，填写监控报告（日志或值班日记），监控到有故障时立即报告市气象局和本方维修人员，派人维修；在启动各类气象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期间，实行每天白天连续值班制度。 1.2 区域自动气象站故障信息每天 11:00 向市气象局发布一次。内容应包括故障站点、原因初步判断、维修保障进展情况等内容。 1.3 值班人员对通过监控平台发现故障后，要立即按照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流程启动维修程序，并在指定系统填写故障表单，维修结束后在指定系统结束故障表单，报告维修结果。		
--	--	--	---	--	--

			1.4 值班人员应了解自动站所在区域监测数据正常水平情况，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应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市气象局。 2. 维护 2.1 对气象自动站的维护通过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 1 次，维护内容包括： 2.1.1 观测环境勘察。根据《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对观测环境的要求查看观测场周围环境有无变化、是否有产生影响观测质量的现象；观测场内自然环境有无变化、围栏有无损毁。 2.1.2 外观检查。要查看各类传感器是否正常、固定是否牢固；检查风杆及拉线、风向风速传感器横臂、雨量传感器底座、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设备箱（即电源箱、采集单元等）及固定装置是否牢固、有无锈蚀和损毁；检查电源线、信号线、接插件等是否连接牢固，以及穿线管有无损毁。 2.1.3 运行情况检查。利用现场移动校准系统或便携装备采集数据并比对检查区域站传感器性能，并检查通讯费用余额、校对通讯时钟；检查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供电性能是否下降。 2.1.4 清洁。对传感器、采集器、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进行清洁，并清洗雨量传感器。清洁和清洗要避开正点时次进行，并避免由此导致的不实数据存储和上传。 2.2 每年春季要检测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在安全值范围内（配合防雷检测部门进行）。 2.3 气象自动站维护完成后填写《气象自动站维护记录表》。 3. 维修 3.1 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需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并保持畅通。 3.2 气象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确属交通不便的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3.3 在区域站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判断故障	
--	--	--	--	--

			原因，维修保障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经更换备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要立即向市气象局、区气象局装备保障中心等业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 3.4 维修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工作时，应事先通知业主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并配合上级技术部门处理野值。 3.5 自动气象站故障排除后，现场维修保障人员要详细填写《自动气象观测站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及时归入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 3.6 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须由专人管理。技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气象站出厂技术性能、规格、指标、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记录；备件更换记录；计量检定、标校情况记录。 4. 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 4.1（检定方式）对自动气象站的检定采取室内检定和现场校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传感器要按照《JJG（气象）2011_自动气象站检定规程》进行室内检定。对云、能见度、天气现象等传感器的检定方法、周期和数据采集器、雨量传感器现场校准方法、周期另行规定。 4.2（计划制定）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业务必须由气象业务部门制定包括时间、人员、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在内的年度工作计划，经市气象局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4.3（校准要求-校准人员）现场校准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校准前要准备充分，尽可能缩短校准时间并避免对整点数据传输的影响，校准时间一般控制在 40 分钟之内。 4.4（校准要求-值班人员）在对自动气象站进行现场校准前和结束后，现场校准技术人员要将校准起始、终止时间及时通知运行监控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和数据处理工作。 4.5（现场核查）在区域站因故障、检定等原因更换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备件时，必须通过移动计量检定系统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合格的气象自动站可继续投		
--	--	--	--	--	--

			入业务使用，不合格的需重新更换相应备件。 5. 备件管理 5.1（基本原则）自动气象站备件管理包括计划、仓储、配发等环节，遵循“统一计划、统筹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 5.2（备件数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按本市区域站数量 10:1 储备；保障公司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易损件。 5.3（备件质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属于中国气象局下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目录》内。 6. 报告制度 6.1 每次故障修复后 24 小时内向业主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6.2 每周（周一）报告一次自动站运行维护情况（含报告上级气象部门部分）。 6.3 每月 6 日前按规范提交自动站备注文件，报市气象局自动站管理人员审核后上传至广西区气象局。 6.4 每季 6 日前提交上季度巡检报告。 6.5 每年汛期前按市局要求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除有特别服务时间要求外，与质保期一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查明原因，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在完成修复后 24 小时内业主方的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3、维护期内配备 2 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气象或信息或电子类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长驻业主单位，要求 7×8 小时驻守值班。 4、中标人需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6、业主方如需要增加个别新的站点时，中标人应负责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中标人应提供维保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车、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9、中标人做好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除明确规定由业主负责的费用外（包含自动站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坏，产生的设备购置或维修费用由业主负责），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与配件采购费用、运营维护人员差旅费（包括车辆费用、燃油费）、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及返修费用；仪器调试与校准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电费及其他各种费用等。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款的 50%；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61-GXGY）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小林、助理工程师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捌仟 元（¥ 728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除有特别服务时间要求外，与质保期一致，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分标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9号雷达塔楼附属楼1号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9号雷达塔楼附属楼1号办公室

电话：0771-5672453

传真：0771-5672453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00 5070 223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261-GXGY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一、服务涉及对象清单列表 1.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气象自动站 82 个, 其中六要素以上自动站 61 个, 四要素站 1 个, 两要素以下自动站 16 个。其中雨量自动站分布在那马、那陈、南晓、长塘、那龙、伶俐、三塘、西云江水库、金陵、义梅水库、石埠、天雹水库、峙村河水库、老虎岭水库、江西、苏圩、延安、龙潭水库; 六要素自动站分布在体育中心、人民公园、青秀山、高峰林场、新秀公园、农科院、植物园、良庆、大王滩水库、大塘、南阳、会展中心、那民水库、三塘、五塘、坛美水库、灯笼花苑、天坪、观日山庄、凤岭儿童公园、琅东污水处理厂、十四中琅东校区、五象湖公园、五象岭公园、江西、苏圩、延安、那马、昆仑镇、双定、刘圩、伶俐、民族气象小区、长塘镇、坛洛、农学院、南晓、那陈、吴圩、那洪收费站、植物路、仙葫长福路、民族广场、狮山公园、花卉公园、富宁立交、南宁大桥、华南城、火车东站、石门森林公园、邕江滨水公园、青秀湖公园、三塘降桥、高峰森林公园、方特家园、滨湖路小学五象校区、警航基地、二十九中学; 七要素自动站分布南宁气象局、长塘镇。 2.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大气负氧离子气象自动 3 个, 分布在大明山、青秀山、民族气象小区。	1	728000.00	728000.00	除有特别服务时间要求外, 与质保期一致。质量保证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各类气象自动站3个,自动土壤水分站在蒲庙镇,农田小气候仪分布在美丽南方、大塘。 ▲二、服务具体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 具体职责 1.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监控,故障报修。 2.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各类故障的现场维修或故障件的更换。 3.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定期巡检和不定定期巡检。 4.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状况的现场核查和采集器的现场维护工作。 5.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备件的仓储、统筹使用和整机储备工作。 6.提供安装各类气象自动站场地选定、场地基础建设、场地环境修缮建设。 7.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的防雷设施安装、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测、维修。 8.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传感器校准。 9.负责各类气象自动站站技术档案的建立。 10.中标人应确保各自动站每月在线监测项目的业务可用性$\geq 99.0\%$、传输及时率$\geq 99.0\%$、数据可用率$\geq 99.0\%$;全年业务可用性$\geq 99.0\%$、传输及时率$\geq 99.0\%$、数据可用率$\geq 99.0\%$。 11、年内如有新增气象自动站,其维保内容等同于现有气象自动站。其维保服务费不另外收取,全由我公司负责。 (二) 维保要求 1、运行监控 1.1 保障公司设置值班人员每天上午、下午对自动站网至少实时运行监控两次,填					
--	---	--	--	--	--	--

	写监控报告（日志或值班日记），监控到有故障时立即报告市气象局和本方维修人员，派人维修；在启动各类气象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期间，实行每天白天和晚上连续24小时值班制度。 1.2 区域自动气象站故障信息每天 11:00 和 17:00 向市气象局发布一次。内容应包括故障站点、原因初步判断、维修保障进展情况等内容。 1.3 值班人员对通过监控平台发现故障后，要立即按照气象自动站维修保养业务流程启动维修程序，并在指定系统填写故障表单，维修结束后在指定系统结束故障表单，报告维修结果。 1.4 值班人员应了解自动站所在区域监测数据正常水平情况，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应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市气象局。 2.1 对气象自动站的维护通过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 1 次，维护内容包括： 2.1.1 观测环境勘察。根据《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对观测环境的要求查看观测场周围环境有无变化、是否有产生影响观测质量的现象；观测场内自然环境有无变化、围栏有无损毁。 2.1.3 运行情况检查。利用现场移动校准系统或便携装备采集数据并比对检查区域站传感器性能，并检查通讯费用余额、校对通讯时钟；检查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供电性能是否下降。 2.1.4 清洁。对传感器、采集器、					
--	--	--	--	--	--	--

	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进行清洁，并清洗雨量传感器。清洁和清洗要避开正点时次进行，并避免由此导致的不实数据存储和上传。 2.2 每年春季要检测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在安全值范围内（配合防雷检测部门进行）。 2.3 气象自动站维护完成后填写《气象自动站维护记录表》。 3、维修 3.1 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需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并保持畅通。并提供 3 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长驻业主单位，7×24 小时值守值班。 3.2 气象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确属交通不便的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3.3 在区域站发生故障后，应在 1 小时内判断故障原因，维修保障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经更换备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要立即向市气象局、区气象局装备保障中心等业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 3.4 维修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工作时，应事先通知业主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并配合上级技术部门处理野值。 3.5 自动气象站故障排除后，现场维修保障人员要详细填写《自动气象观测站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及时归入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 3.6 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须由专人管理。技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气象站出厂技术性能、规格、指标、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记录；备件更换记录；计量检定、标校情况记录。 4、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 4.1（检定方式）对自动气象站的检定采取室内检定和现场校准相				
--	--	--	--	--	--

	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传感器要按照《JJG（气象）2011_自动气象站检定规程》进行室内检定。对云、能见度、天气现象等传感器的检定方法、周期和数据采集器、雨量传感器现场校准方法、周期另行规定。 4.2（计划制定）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业务必须由气象业务部门制订包括时间、人员、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在内的年度工作计划，经市气象局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4.3（校准要求-校准人员）现场校准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校准前要准备充分，尽可能缩短校准时间并避免对整点数据传输的影响，校准时间一般控制在40分钟之内。 4.4（校准要求-值班人员）在对自动气象站进行现场校准前和结束后，现场校准技术人员要将校准起始、终止时间及时通知运行监控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和数据处理工作。 4.5（现场核查）在区域站因故障、检定等原因更换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备件时，必须通过移动计量检定系统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合格的气象自动站可继续投入业务使用，不合格的需重新更换相应备件。 5、备件管理 5.1（基本原则）自动气象站备件管理包括计划、仓储、配发等环节，遵循“统一计划、统筹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 5.2（备件数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按本市区域站数量10:2储备；保障公司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易损件。 5.3（备件质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属于中国气象局下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目录》内。					
--	---	--	--	--	--	--

	6、报告制度 6.1 每次故障修复后24小时内向业主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6.2 每周（周一）报告一次自动站运行维护情况（含报告上级气象部门部分）。 6.3 每月6日前按规范提交自动站备注文件，报市气象局自动站管理人员审核后上传至广西区气象局。 6.4 每季6日前提交上季度巡检报告。 6.5 每年汛期前按市局要求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728000.00 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一、服务涉及对象清单列表 1.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气象自动站 82 个,其中六要素以上自动站 61 个,四要素站 1 个,两要素以下自动站 16 个。其中雨量自动站分布在那马、那陈、南晓、长塘、那龙、伶俐、三塘、西云江水库、金陵、义梅水库、石埠、天雹水库、峙村河水库、老虎岭水库、江西、苏圩、延安、龙潭水库;六要素自动站分布在体育中心、人民公园、青秀山、高峰林场、新秀公园、农科院、植物园、良庆、大王滩水库、大塘、南阳、会展中心、那民水库、三塘、五塘、坛羌水库、灯笼花苑、天坪、观日山庄、凤岭儿童公园、琅东污水处理厂、十四中琅东校区、五象湖公园、五象岭公园、江西、苏圩、延安、那马、昆仑镇、双定、刘圩、伶俐、民族气象小区、长塘镇、坛洛、农学院、南晓、那陈、吴圩、那洪收费站、植物路、仙葫长福路、民族广场、狮山公园、花卉公园、富宁立交、南宁大桥、华南城、火车东站、石门森林公园、邕江滨水公园、青秀湖公园、	气象自动站升级及运行维保服务	一、服务涉及对象清单列表 1.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气象自动站 82 个,其中六要素以上自动站 61 个,四要素站 1 个,两要素以下自动站 16 个。其中雨量自动站分布在那马、那陈、南晓、长塘、那龙、伶俐、三塘、西云江水库、金陵、义梅水库、石埠、天雹水库、峙村河水库、老虎岭水库、江西、苏圩、延安、龙潭水库;六要素自动站分布在体育中心、人民公园、青秀山、高峰林场、新秀公园、农科院、植物园、良庆、大王滩水库、大塘、南阳、会展中心、那民水库、三塘、五塘、坛羌水库、灯笼花苑、天坪、观日山庄、凤岭儿童公园、琅东污水处理厂、十四中琅东校区、五象湖公园、五象岭公园、江西、苏圩、延安、那马、昆仑镇、双定、刘圩、伶俐、民族气象小区、长塘镇、坛洛、农学院、南晓、那陈、吴圩、那洪收费站、植物路、仙葫长福路、民族广场、狮山公园、花卉公园、富宁立交、南宁大桥、华南城、火车东站、石门森林公园、邕江滨水公园、青秀湖公园、	无偏离

	三塘降桥、高峰森林公园、方特家园、滨湖路小学五象校区、警航基地、二十九中学；七要素自动站分布南宁气象局、长塘镇。	三塘降桥、高峰森林公园、方特家园、滨湖路小学五象校区、警航基地、二十九中学；七要素自动站分布南宁气象局、长塘镇。	
	2.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大气负氧离子气象自动站3个，分布在大明山、青秀山、民族气象小区。	2.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大气负氧离子气象自动站3个，分布在大明山、青秀山、民族气象小区。	无偏离
	3.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各类气象自动站3个，自动土壤水分站在蒲庙镇，农田小气候仪分布在美丽南方、大塘。	3. 南宁市市区及各乡镇各类气象自动站3个，自动土壤水分站在蒲庙镇，农田小气候仪分布在美丽南方、大塘。	无偏离
	4. 南宁市大明山大气成分自动站。	4. 南宁市大明山大气成分自动站。	无偏离
	▲二、服务具体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 具体职责 1.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监控，故障报修。	▲二、服务具体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 具体职责 1.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监控，故障报修。	无偏离
	2.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各类故障的现场维修或故障件的更换。	2.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各类故障的现场维修或故障件的更换。	无偏离
	3.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	3.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	无偏离
	4.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状况的现场核查和采集器的现场校准工作。	4.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运行状况的现场核查和采集器的现场校准工作。	无偏离
	5.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备件的仓储、统筹使用和整机储备工作。	5.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备件的仓储、统筹使用和整机储备工作。	无偏离
	6. 提供安装各类气象自动站场地选定、场地基础建设、场地环境修缮建设。	6. 提供安装各类气象自动站场地选定、场地基础建设、场地环境修缮建设。	无偏离
	7.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的防雷设施安装、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维修。	7.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的防雷设施安装、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维修。	无偏离
	8.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传感器校准。	8. 提供各类气象自动站传感器校准。	无偏离
	9. 负责各类气象自动站技术档案的建立。	9. 负责各类气象自动站技术档案的建立。	无偏离
	10. 中标人应确保各自动站每月在线监测项目的业务可用性≥99.0%、传输及时率≥99.0、数据可用率≥99.0%；全	10. 中标人应确保各自动站每月在线监测项目的业务可用性≥99.0%、传输及时率≥99.0、数据可用率≥99.0%；全	无偏离

年业务可用性≥99.0%、传输及时率≥99.0%、数据可用率≥99.0%。	年业务可用性≥99.0%、传输及时率≥99.0%、数据可用率≥99.0%。	
11、年内如有新增气象自动站，其维保内容等同于现有气象自动站。	11、年内如有新增气象自动站，其维保内容等同于现有气象自动站。 其维保费用不另外收取，全由我公司负责。	正偏离
(二) 维保要求 1、运行监控 1.1 保障公司设置值班人员每天上午、下午对自动站网至少实时运行监控一次，填写监控报告（日志或值班日记），监控到有故障时立即报告市气象局和本方维修人员，派人维修；在启动各类气象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期间，实行每天白天连续值班制度。	(二) 维保要求 1、运行监控 1.1 保障公司设置值班人员每天上午、下午对自动站网至少实时运行监控 两次 ，填写监控报告（日志或值班日记），监控到有故障时立即报告市气象局和本方维修人员，派人维修；在启动各类气象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期间，实行每天白天 和晚上连续 24 小时 值班制度。	正偏离
1.2 区域自动气象站故障信息每天 11:00 向市气象局发布一次。内容应包括故障站点、原因初步判断、维修保障进展情况等内容。	1.2 区域自动气象站故障信息每天 11:00 和 17:00 向市气象局发布一次。内容应包括故障站点、原因初步判断、维修保障进展情况等内容。	正偏离
1.3 值班人员对通过监控平台发现故障后，要立即按照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流程启动维修程序，并在指定系统填写故障表单，维修结束后在指定系统结束故障表单，报告维修结果。	1.3 值班人员对通过监控平台发现故障后，要立即按照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流程启动维修程序，并在指定系统填写故障表单，维修结束后在指定系统结束故障表单，报告维修结果。	无偏离
1.4 值班人员应了解自动站所在区域监测数据正常水平情况，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应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市气象局。	1.4 值班人员应了解自动站所在区域监测数据正常水平情况，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应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市气象局。	无偏离
2、维护 2.1 对气象自动站的维护通过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 1 次，维护内容包括：	2、维护 2.1 对气象自动站的维护通过定期巡检和不定期巡检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定期巡检每季度进行 1 次，维护内容包括：	无偏离

	2.1.1 观测环境勘察。根据《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对观测环境的要求查看观测场周围环境有无变化、是否有产生影响观测质量的现象；观测场内自然环境有无变化、围栏有无损毁。 2.1.2 外观检查。要查看各类传感器是否正常、固定是否牢固；检查风杆及拉线、风向风速传感器横臂、雨量传感器底座、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设备箱（即电源箱、采集单元等）及固定装置是否牢固、有无锈蚀和损毁；检查电源线、信号线、接插件等是否连接牢固，以及穿线管有无损毁。 2.1.3 运行情况检查。利用现场移动校准系统或便携装备采集数据并比对检查区域站传感器性能，并检查通讯费用余额、校对通讯时钟；检查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供电性能是否下降。 2.1.4 清洁。对传感器、采集器、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进行清洁，并清洗雨量传感器。清洁和清洗要避开正点时次进行，并避免由此导致的不实数据存储和上传。 2.2 每年春季要检测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在安全值范围内（配合防雷检测部门进行）。 2.3 气象自动站维护完成后填写《气象自动站维护记录表》。 3、维修 3.1 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需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并保持畅通。	2.1.1 观测环境勘察。根据《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修订）》对观测环境的要求查看观测场周围环境有无变化、是否有产生影响观测质量的现象；观测场内自然环境有无变化、围栏有无损毁。 2.1.2 外观检查。要查看各类传感器是否正常、固定是否牢固；检查风杆及拉线、风向风速传感器横臂、雨量传感器底座、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设备箱（即电源箱、采集单元等）及固定装置是否牢固、有无锈蚀和损毁；检查电源线、信号线、接插件等是否连接牢固，以及穿线管有无损毁。 2.1.3 运行情况检查。利用现场移动校准系统或便携装备采集数据并比对检查区域站传感器性能，并检查通讯费用余额、校对通讯时钟；检查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供电性能是否下降。 2.1.4 清洁。对传感器、采集器、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防辐射罩（或百叶箱）进行清洁，并清洗雨量传感器。清洁和清洗要避开正点时次进行，并避免由此导致的不实数据存储和上传。 2.2 每年春季要检测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在安全值范围内（配合防雷检测部门进行）。 2.3 气象自动站维护完成后填写《气象自动站维护记录表》。 3、维修 3.1 气象自动站维修保障业务需设立维修热线电话，并保持畅通。并提供3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长驻业主单位，	无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	---	---	---

			7X8 小时驻守值班。	
	3.2 气象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确属交通不便的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3.2 气象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确属交通不便的自动站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正偏离
	3.3 在区域站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判断故障原因，维修保障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经更换备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要立即向市气象局、区气象局装备保障中心等业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		3.3 在区域站发生故障后，应在 1 小时 内判断故障原因，维修保障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经更换备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的，要立即向市气象局、区气象局装备保障中心等业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	正偏离
	3.4 维修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工作时，应事先通知业主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并配合上级技术部门处理野值。		3.4 维修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工作时，应事先通知业主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并配合上级技术部门处理野值。	无偏离
	3.5 自动气象站故障排除后，现场维修保障人员要详细填写《自动气象观测站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及时归入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		3.5 自动气象站故障排除后，现场维修保障人员要详细填写《自动气象观测站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及时归入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	无偏离
	3.6 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须由专人管理。技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气象站出厂技术性能、规格、指标、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记录；备件更换记录；计量检定、标校情况记录。		3.6 自动气象站技术档案须由专人管理。技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气象站出厂技术性能、规格、指标、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记录；备件更换记录；计量检定、标校情况记录。	无偏离
	4、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 4.1（检定方式）对自动气象站的检定采取室内检定和现场校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传感器要按照《JJG（气象）2011_自动气象站检定规程》进行室内检定。对云、能见度、天气现象等传感器的检定方法、周期和数据采集器、雨量传感器现场校准方法、周期另行规定。		4、计量检定和现场校准 4.1（检定方式）对自动气象站的检定采取室内检定和现场校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传感器要按照《JJG（气象）2011_自动气象站检定规程》进行室内检定。对云、能见度、天气现象等传感器的检定方法、周期和数据采集器、雨量传感器现场校准方法、周期另行规定。	无偏离
	4.2（计划制定）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		4.2（计划制定）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	无偏离

	和现场校准业务必须由气象业务部门制订包括时间、人员、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在内的年度工作计划，经市气象局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和现场校准业务必须由气象业务部门制订包括时间、人员、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在内的年度工作计划，经市气象局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4.3（校准要求-校准人员）现场校准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校准前要准备充分，尽可能缩短校准时间并避免对整点数据传输的影响，校准时间一般控制在40分钟之内。		4.3（校准要求-校准人员）现场校准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校准前要准备充分，尽可能缩短校准时间并避免对整点数据传输的影响，校准时间一般控制在40分钟之内。	无偏离
	4.4（校准要求-值班人员）在对自动气象站进行现场校准前和结束后，现场校准技术人员要将校准起始、终止时间及时通知运行监控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和数据处理工作。		4.4（校准要求-值班人员）在对自动气象站进行现场校准前和结束后，现场校准技术人员要将校准起始、终止时间及时通知运行监控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和数据处理工作。	无偏离
	4.5（现场核查）在区域站因故障、检定等原因更换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备件时，必须通过移动计量检定系统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合格的气象自动站可继续投入业务使用，不合格的需重新更换相应备件。		4.5（现场核查）在区域站因故障、检定等原因更换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备件时，必须通过移动计量检定系统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合格的气象自动站可继续投入业务使用，不合格的需重新更换相应备件。	无偏离
	5、备件管理		5、备件管理	
	5.1（基本原则）自动气象站备件管理包括计划、仓储、配发等环节，遵循“统一计划、统筹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		5.1（基本原则）自动气象站备件管理包括计划、仓储、配发等环节，遵循“统一计划、统筹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	无偏离
	5.2（备件数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按本市区域站数量10:1储备；保障公司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易损件。		5.2（备件数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按本市区域站数量 10:2 储备；保障公司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易损件。	正偏离
	5.3（备件质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属于中国气象局下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目录》内。		5.3（备件质量）自动站整机及核心备件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属于中国气象局下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目录》内。	无偏离
	6、报告制度		6、报告制度	
	6.1 每次故障修复后24小时内向业主		6.1 每次故障修复后24小时内向业主	无偏离

	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方的自动站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6.2 每周（周一）报告一次自动站运行维护情况（含报告上级气象部门部分）。		6.2 每周（周一）报告一次自动站运行维护情况（含报告上级气象部门部分）。	无偏离
	6.3 每月6日前按规范提交自动站备注文件,报市气象局自动站管理人员审核后上传至广西区气象局。		6.3 每月6日前按规范提交自动站备注文件,报市气象局自动站管理人员审核后上传至广西区气象局。	无偏离
	6.4 每季6日前提交上季度巡检报告。		6.4 每季6日前提交上季度巡检报告。	无偏离
	6.5 每年汛期前按市局要求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6.5 每年汛期前按市局要求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气象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履行期限：除有特别服务时间要求外，与质保期一致。	▲二、合同履行期限：除有特别服务时间要求外，与质保期一致。	无偏离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售后服务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查明原因，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在完成修复后24小时内业主方的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3、维护期内配备2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气象或信息或电子类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长驻业主单位，要求7×8小时驻守值班。 4、中标人需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查明原因，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在完成修复后24小时内业主方的管理人员提交故障报告单。 ▲3、维护期内配备2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气象或信息或电子类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长驻业主单位，要求7×8小时驻守值班。 4、中标人需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	无偏离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6、业主方如需要增加个别新的站点时，中标人应负责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中标人应提供维保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车、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9、中标人做好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6、业主方如需要增加个别新的站点时，中标人应负责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中标人应提供维保所需的联系人、线路、交通车、零配件、工具仪表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准备工作。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 9、中标人做好野外作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安全责任自负。	
五、其他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除明确规定由业主负责的费用外（包含自动站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坏，产生的设备购置或维修费用由业主负责），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与配件采购费用、运营维护人员差旅费（包括车辆费用、燃油费）、仪器设备故障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除明确规定由业主负责的费用外（包含自动站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坏，产生的设备购置或维修费用由业主负责），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与配件采购费用、运营维护人员差旅费（包括车辆费用、燃油费）、仪器设备故障	无偏离

时的分析及返修费用；仪器调试与校准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电费及其他各种费用等。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款的50%；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时的分析及返修费用；仪器调试与校准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电费及其他各种费用等。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款的50%；第二阶段，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京市天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